

輔英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99年5月2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99年11月8日99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2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本中心教師之升等評審等事宜，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本要點，凡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，教師送審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、作品、展演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就)之篇數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八條辦理。
- 三、送審資格中任教年資之計算，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所載起資年月開始，依歷年聘書計算其實際任教年資(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)。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之等級，教師實際任教年資須完全符合任教年資規定才准予向本校申請升等；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之等級，教師實際任教年資至報部決審當年一月底或七月底止，任教年資未滿者，不得申請升等。
- 四、申請升等所送專門著作在國內外業經出版、學術刊物發表或公開發行者，除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，及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等相關規定之外，並應符合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中心教師之升等，須通過最近五年內歷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最低標準，並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及著作，於規定期限向人事室提出。
- 六、本中心教師升等，專任教師除教師評鑑通過及合於下列規定，尚應達本校「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」始能提出升等申請，兼任教師須符合「兼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」及近三年內教學評量成績至少一次平均成績 4.5 以上或全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排名前 50%，升等之教學與服務(含輔導)成績，除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一職級在校內服務期間，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：
 1. 教學
 - (1)近五年之教師評鑑「教學」項目之評鑑結果均通過。
 - (2)近五年「參加教學檔案、教材編纂、教具製作等競賽，獲得教學成長社群補助、改進教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，獲得教師評鑑教學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、課程教學審查優等，申請教育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補助計畫，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」其中一項紀錄。

(3)近五年每學年教學反應調查平均得分都在 4 分以上。

(4)不可有經中心教評會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。

2. 服務(含輔導)

(1)近五年曾擔任過一、二級主管、組召集人或導師職務。

(2)近五年教師評鑑結果，須達以下標準：

①接受「服務」「輔導」兩項評鑑者，合計達六級分以上。

②接受「服務」一項評鑑者，須達三級分以上。

(3)不可有經中心教評會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。

(二)本中心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一職級在校內服務期間，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教學

(1)近二年內無教學異常紀錄。

(2)近三年內須進行至少一場校內教學實務分享或提供觀議課。

(3)不可有經本中心教評會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。

2. 服務(含輔導)

(1)近三年內符合教師評鑑輔導類或服務類績效指標項目之一者。(需檢附佐證)

(2)不可有經本中心教評會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。

七、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會議，應有中心教評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教師升等案僅具審議資格之出席委員始得評分。

八、申請升等時研究成績之評定，其學術著作由本中心教評會委員（不含主任委員）每位密薦 2 名學者專家（應提供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/職稱、最高學歷/次高學歷、部訂教師資格等級、專長領域及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）予中心教評會主任委員，再由主任委員從推薦名單中選任 3 名學者專家，並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密送給選任之學者專家進行實質審查，通過分數為七十分，其中 2 篇（含）以上審查成績及格者為著作審查通過，未通過者亦須提送中心教評會報告備查。著作送請專家審查費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十一條辦理。

九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，出席升等會議時，必須全程參與，否則不得參與評分，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。

十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邀請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或報告。

十一、教師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績，三項成績均達七十分者始為通過。申請升等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十二、委員遇有關於其本人（含代表作合著人）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提會評審事項，應行迴避；委員迴避時，不予計列出席名額內。

十三、教師如認為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其審查程序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，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。教師若向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後，仍不服回覆結果，教師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四、本中心受理升等申請案期間，發現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查證確定者，應不通過其升等案，並依各款所定期間，為不受理其升等申請：

- (一)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、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：一至三年。
- (二) 違反學術倫理者：一至五年。
- (三) 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：五至七年。
- (四) 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：七至十年。
- (五)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：二年。

前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受理升等申請由本中心教評會審議確定後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處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陳主任核定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